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SHANDONG JIUQI LAW FIRM

山东烟台·芝罘区青年路40号·嘉德商务大厦

电话：0535-2125387 邮编：264000

网址：WWW.SDJIUQI.CN



验真码：6M50302463Y6Z9280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

(2025)九齐非诉字第 12 号

致：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及《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73427（下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曹慧霏律师、夏亭亭律师出席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下称“本次股东会”），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所涉及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

2、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有关副本或者



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有关材料上的签名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该等文件资料均不存在虚假内容或重大遗漏。

3、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4、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与本次股东会有关的事项，包括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和列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任何人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 正 文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

公司董事会于本次股东会召开二十日前即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下称“《本次股东会通知》”）。《本次股东会通知》载明了2024年年度股东会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另于2025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披露了《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下称“《临时提案公告》”），提请在2025年5月22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中增加一项临时提案。

#### （二）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5年5月22日（星期四）上午8:30在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甬江一支路与甬江三支路交汇处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及方式与《本次股东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长吕世宁主持，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会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20日。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签名和股东名册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股东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应到股东12名，实到股东1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510,000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

经过认真审查和验证，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除上述股东外，还有公司在任董事出席4人、在任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所见证律师，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合法资格。

### （三）召集人资格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吕世宁先生主持会议。本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和《本次股东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布了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即：1、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3、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审议《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5、审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6、审议《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7、审议《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8、审议《关于提名吕世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9、审议《关于提名孙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10、审议《关于提名吕洪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11、审议《关于提名王永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12、审议《关于提名姜巧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13、审议《关于提名曲媛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14、审议《关于提名张鑫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15、审议《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在公司发布的《本次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本次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所列明的事项相符，



不存在修改原有会议议案以及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根据本所律师见证，公司本次股东会就公告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会会议没有对《本次股东会通知》及《临时提案公告》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从公司实际出发，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会计法》的规定进行财务核算，公司财务部编制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总结2024年经营情况和分析2025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公司将2025年度财务预算方案予以汇报。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6、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本议案内容详见2025年4月24日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和《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与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顺利，配合有序，为保证2025年度审计工作进行，公司经过认真考察和慎重考虑，拟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025年度审计服务。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8、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世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吕世宁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9、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孙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孙凯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吕洪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吕洪梅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1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王永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王永鑫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



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1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姜巧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姜巧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1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曲媛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曲媛媛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1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张鑫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关于提名张鑫杰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 15、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战略规划以及实际经营需要，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相应修改公司章程条款，具体详见公司 2025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5-012）。

表决结果：普通股同意股数22,510,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回避表决情况：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蓝盟防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刘心】律师

经办律师

【曹慧卿】律师

【夏育亭】律师

山东九齐律师事务所（盖章）

2025年5月22日